

111年11月30日起  
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：



**1** 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要領牌照，  
且要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

滿六個月

未再投保  
將註銷牌照

**2** 車主在保險  
期間屆滿逾  
六個月仍未  
再投保，公  
路監理機關  
將註銷牌照



「強制險」投保簡便，可用網路或  
洽各產物保險公司辦理。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
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

專屬網站：[www.cali.org.tw](http://www.cali.org.tw)

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

英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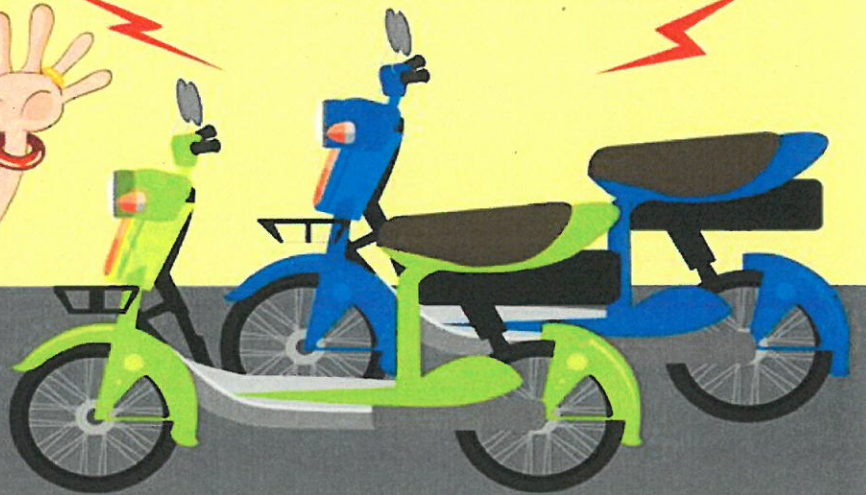
強制險申訴專線 強制險專屬網站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# 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

## 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 即將領照並納入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承保範圍



廣告

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# 新規定



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於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，仍未依「強保法」規定再行投保者，公路監理機關將

## 註銷其牌照!!



廣告

+ 電動自行車 +

# 微型電動二輪車

111年11月30日起 所有人應依規定登記領牌

並投保強制車險 才能行駛道路

登記領牌

投保強制車險



強制車險投保簡便，可用網路或洽各產物保險公司辦理。

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● 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565-678

● 專屬網站：[www.mvacf.org.tw](http://www.mvacf.org.tw)



廣告